

辽宁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指导教师资格准入规定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共辽宁省委教育工委 辽宁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实施意见》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辽宁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规定》要求，严把毕业出口关，完善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资格准入制度，强化我校本科毕业论文质量建设，持续推进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过程管理，结合我校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际，现制定辽宁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资格准入规定，具体通知如下：

一、任职资格

（一）政治立场坚定，热爱教育事业，认真履行指导教师职责，治学严谨，具有一定的教学经验和学术水平、高尚的职业道德和奉献精神。

（二）具备扎实的学科理论基础和较强的实践能力，系统掌握与本学科相关的专业基本理论和技能，积极承担教学、科研任务。

（三）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四）校外指导教师必须符合我校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准入条件，且符合我校外聘教师管理规定，由相关专业审查指导教师基本任职条件，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进行资格认定后，报教务处备案。校外导师以指导毕业设计为主，

且须与校内导师联合指导本科学生毕业设计（论文）。

二、工作职责

（一）拟定本科毕业论文（设计）题目或选题范围，制定指导计划和工作程序。指导计划应确定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各个环节的时间进度安排、指导内容与学生能力、素质的训练目标。指导内容包括：学生选题，下达任务书，撰写提纲和初稿，审核修改稿和答辩稿，指导工科毕业生选择、安装实验仪器或设备，指导实验过程、计算等。

（二）指导教师应对各个环节进行监督指导，认真审查学生的毕业论文（含图纸、程序、实验原始数据等），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要求，如实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指导的全过程进行记录，提出修改意见，在毕业论文（设计）结束阶段，向学院本科毕业论文领导小组报告是否准予学生参加答辩。

（三）指导教师在指导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过程中应重视和加强学生创新意识和创造性思维能力的培养，重视学生独立工作能力、分析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培养。

三、其他

各单位要做好对本科毕业论文指导教师的资格审查，确保指导教师政治过硬、师德表现过硬，做到思想政治和师德表现双把关。在整体推进“四新”建设基础上，坚持把真实问题导向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结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突破传统思维模式，打破专业壁垒，优化师资力量，促进学科交叉与深度融合，科学合理优

化毕业论文（设计）指导相关工作，要以可追溯的方式做好档案记录并留存，学校不定期抽查。